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文號：彰檢曉 果 112 偵 9661 字第 2858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 DUONG NGOC TIEN、VAN CONG TUAN 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張貼於本署牌示處，並公告於本署網站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 112 年度偵字第 9661 號違反農工商之商標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現由果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（本署址設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240 號）。

檢察長張曉雯
檢察官 蔡奇曉 決行